

项目编号:城发【招】字 2022/1-106

学生十四公寓家属区三期 FTTH 带宽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3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城发【招】字 2022/1-106

2、项目名称：学生十四公寓家属区三期 FTTH 带宽服务

3、预算金额：780000 元/年

4、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家属区三期及学生十四公寓 FTTH 共计 1100 户，每户独享不低于 100Mbps，教学区出口带宽 1Gbps。FTTH 用户所有线路及光猫由供应商统一提供，学校不额外支付费用。本次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本次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提供 1GE 通道，所提供的带宽利用率不低于 95%，接入地点需由本地局端至陕西科技大学教学楼中心机房，带宽附带 IPV4 接入地址不少于 64 个。为保障我校各业务系统使用，不得变更专业业务 IP 地址。

(2) 链路质量：所提供的出口链路衰减值不能低于-15DB，链路长度不超过 10km。

(3) 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理服务，故障原则上由乙方维护人员进行处理。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4 小时恢复故障。

(4) 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家属区及学生公寓用户入户 FTTH 改造相关工程，包含一级分光、二级分光、光缆布放、皮线入户及光猫安装调试等工作，我校只支付服务费，链路及初次安装光猫均由供应商提供，且不在本次采购预算内。

(5) 家属区接入用户的服务由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维护，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

(6) 供应商为我校家属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Mbps 每户独享，后期带宽使用按照市场原则，如国家政策、市场资费等下降时，应按照国家资费标准对我校用户提供提速降费操作。

5、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磋商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如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不清晰,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须提供运营商或其分支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运营商参加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磋商时间:2022年5月24日09时00分至2022年5月31日17时00分止

磋商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1502-C

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含被介绍人复印件)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1502-A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14时30分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1502-C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8616837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男、卢晶、雷浩然

电话:029-8618415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1502-A

邮箱：zzkt08@163.com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861683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1502-A 联系人：李亚男 电话：029-87582395
3	项目名称	学生十四公寓家属区三期 FTTH 带宽服务
4	项目编号	城发【招】字 2022/1-106
5	项目预算	780000 元/年；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8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磋商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p> <p>(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如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不清晰，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p> <p>(9) 供应商须提供运营商或其分支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运营商参加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9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11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2日内答疑
12	转包	不允许
13	服务期限	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磋商保证金	<p>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以招标代理公司到账时间为准)向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账户足额交纳,以银行确认的收款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以保函方式交纳的,开标时供应商应将保函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李亚男 029-86184155)。</p>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p> <p>名称: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p> <p>账号:6105 0177 0045 0000 0671</p> <p>联系人:李工、卢工、雷工</p> <p>联系电话:029-86184155</p> <p>转账事由: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p>
16	履约担保	无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	磋商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件:U盘2份(每个U盘均需要提供可编辑的word版和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p>
20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册应采用A4纸打印,左侧胶装,且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用牛皮纸包装或装在信封中(正本和电子文件各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
22	封套上写明	学生十四公寓家属区三期 FTTH 带宽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密封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在开标前,不得启封
23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1502-C 会议室
24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磋商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1502-C 会议室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否
28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
29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
3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p>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1	招标代理费	<p>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见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的标准下浮35%。</p>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科技大学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说明：投标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学生十四公寓家属区三期 FTTH 带宽服务。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磋商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如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不清晰，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须提供运营商或其分支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运营商参加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上述 1-9 项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方案。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缴纳时间与金额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要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B.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D. 由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5)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标明页码；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9.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0.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用牛皮纸包装或装在信封中（正本和电子文件各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编制页码。

(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评 审

1. 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5.2 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见附件 3 商务和技术评审表

6. 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

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7. 磋商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函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8.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

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2. 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见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的标准下浮 35%。

九、其它事项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4) 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与商务报价评审，技术评审占 70 分，商务评审占 30 分，总分为 100 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资料	合格条件	通过 (√) 不通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有且有效通过，否则不通过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有且有效通过，否则不通过	
3	财务状况报告	有且有效通过，否则不通过	
4	税收缴纳证明	有且有效通过，否则不通过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有且有效通过，否则不通过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且有效通过，否则不通过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有且有效通过，否则不通过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如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不清晰，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有且有效通过，否则不通过	
9	供应商须提供运营商或其分支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运营商参加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且有效通过，否则不通过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有且有效通过，否则不通过	
结 论			

备注:以上 1-10 项全部通过，结论方可认为通过。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 不通过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且内容齐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3	报价（是否超出控制金额）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出控制金额的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4	服务期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注：以上评审内容全部通过，方可通过符合性审查。

商务和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依据财库[2007]2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实施方案	20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系统建设提出合理的技术应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条款，对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说明。方案完善，满足采购需求计 15-20 分，方案完整，达到采购要求计 10-15 分，方案简单，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计 5-10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运营维护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掌握清楚，服务方案详细，目标明确，标准高且切合实际，保障措施有力可行；7-10分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掌握基本清楚，服务方案较详细，目标较明确，基本符合实际，保障措施较有力；4-6分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掌握不清楚，服务总体目标及实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欠合理：1-3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承诺每减少 10 分钟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承诺维修人员到达时间每减少 30 分钟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间每减少 1 小时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综合实力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日常维护服务的专业人员和二线技术团队人员详细的人员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材料齐全，并能充分说明人员专业性计 1-10 分，材料欠缺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10分	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2019 年 5 月 1 日至今），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并做详细说明，根据响应情况，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9 分，一般得 5 分，不响应不得分。

注：1、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2、以上评审内容如果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说明：磋商报价超出拦标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低于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则供应商须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价，若有得分相同情况，将以报价低者为先。磋商报价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内相关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磋商文件也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证明（见附表1）。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6%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份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表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总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政府工信部门颁发的“中小企业认证证明”原件和《财库[2011]181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开标时须携带证明原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定。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见附表3）。

附表1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 4

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科技大学(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5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家属区三期及学生十四公寓 FTTH 共计 1100 户, 每户独享不低于 100Mbps, 教学区出口带宽 1Gbps。FTTH 用户所有线路及光猫由供应商统一提供, 学校不额外支付费用。本次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本次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求如下:

1、供应商提供 1GE 通道, 所提供的带宽利用率不低于 95%, 接入地点需由本地局端至陕西科技大学教学楼中心机房, 带宽附带 IPV4 接入地址不少于 64 个。为保障我校各业务系统使用, 不得变更专业业务 IP 地址。

2、链路质量: 所提供的出口链路衰减值不能低于-15DB, 链路长度不超过 10km。

3、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理服务, 故障原则上由乙方维护人员进行处理。发生故障时, 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 2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 4 小时恢复故障。

4、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家属区及学生公寓用户入户 FTTH 改造相关工程, 包含一级分光、二级分光、光缆布放、皮线入户及光猫安装调试等工作, 我校只支付服务费, 链路及初次安装光猫均由供应商提供, 且不在本次采购预算内。

5、家属区接入用户的服务由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维护, 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

6、供应商为我校家属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Mbps 每户独享, 后期带宽使用按照市场原则, 如国家政策、市场资费下降时, 应按照国家市场资费标准对我校用户提供提速降费操作。

7、供应商须确保业务开通的时效性, 实现无缝割接, 保证我校网络在此过程中不得中断, 期间涉及任何问题由供应商自行协调。

通过此次改造可改善家属区及学生十四公寓用户上网体验, 同时该部分用户不再占用我校教学区出口带宽, 缓解了我校出口带宽的压力。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学生十四公寓家属区三期 FTTH 带宽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合同总价：磋商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项目完成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办公、管理、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

3.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比例：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付期、地点

1. 服务期限：

2. 地点：

六、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的软硬件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2.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3.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或甲方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对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开发性软件、系统、平台的全部源程序代码，包括所有升级版本的源代码，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开发性系统源代码和相关文档，最终版源代码及后期升级版本源代码和相关文档应移交给甲方。

5.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七、质量保证

1. 对陕西科技大学综合服务门户、科大私有云平台、人事系统、教务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站群管理系统的复测工作。根据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与规定，从管理、技术两方面综合考虑，拟对陕西科技大学的 5 个（拟定级别二级）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与建设整改咨询服务工作，使得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国家对信息系统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陕西科技大学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要求，完成以上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提供为期两年的网络安全相关服务。

2. 《基本要求》中对不同等级信息系统的安全功能和措施给出具体要求，信息安全等级测评要根据信息系统的等级从中选取相应等级的安全测评指标，并根据《测评要求》的要求，并参考行业相关要求和政策，对信息系统实施安全现状测评。因此，本次测评将根据信息系统的等级选取相应级别的测评指标。

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4.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部规定；

八、技术标准、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进行配合验收。

2. 验收依据：

(1) 合同；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技术文件；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 服务商提交满足本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验收文档；

(6) 服务项目验收应在所有系统技术服务完毕，且在服务期内无重大缺陷、问题、冲突等。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1. 乙方拖延交付时间，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约定质保金时），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

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2. 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 30 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2.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一、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二、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五、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

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加以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学生十四公寓家属区三期 FTTH 带宽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方案。

附表：第__轮报价表

一、磋商函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发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年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磋商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项目完成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办公、管理、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应计入报价中。

2.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见附表 1）；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表 2）；

(7) 磋商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如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不清晰，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须提供运营商或其分支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运营商参加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磋商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八、其他材料

8.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此表。

8.4 福利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系统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省级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民政福利企业证明文件，包括以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正式予以公布的福利性企业名单和系统目录等。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附表：

第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可携带已签字及盖章齐全的空白页，现场手工填写二次报价。